

「106 年度學習型家庭—黃金屋創作」徵件活動簡章

眼裡的家是什麼模樣？圖畫下的家是什麼形狀？文字裡的家是什麼溫度？這些模樣、形狀及溫度如何以花來比擬？

壹、活動目標

- 一、結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融入家庭共學美學活動內涵。
- 二、透過「家庭資源與管理」學習內涵，以「學習型家庭-黃金屋創作」為主題，呈現美化社區生活環境的成果。
- 三、藉由「親子共學」、「親師共學」、「親師生共學」等學習型組織，完成學習型家庭成果作品(含學習成果照片及影片)，以促進在地學習、提升美感涵養的目標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。

參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學生。
- 二、報名組別
 - (一)親子組：全家參與【學習型家庭-黃金屋創作】親子共學創作。
 - (二)親師生組：歡迎學校各班級成立家長讀書會以【親、師共學】或【親、師、生共學】分享及營造美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親師生共學成果。

肆、活動主題

以親子共學方式，展現花卉融入家庭美學活動。

伍、活動報名及作品繳交

- 一、報名及徵件時間：自 106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於報名期間內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地址：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三、徵件方式：於「106 年度學習型家庭—學習·行動·愛」黃金屋創作徵件網路平臺(網址：<http://family.tc.edu.tw/learningfamily/>，網站開放日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)受理投稿，未於徵件期間內投稿者，視為放棄。

陸、徵件類型與格式

- 一、親子共學創作類：
 - (一)以圖畫或照片方式呈現，並以 1,200 字數內之文字闡述與活動主題有關之作品意涵。
 - (二)繳交檔案格式如下：
 1. doc 檔：A4 頁數 5 頁內。
 2. ppt 播放檔：簡報張數 20 頁內。

二、親子共學影片類：

(一) 影片規格

1. 影片長度限定為 5 分鐘內。
2. 解析度需 1280*720 或 1920*1080 以上，不限使用攝影器材。
3. 檔案格式統一為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 mp4 檔案。
4. 規格不符上述 3 項之任 1 項者，不予評選。

(二) 影片音樂與音效

1. 自行創作。
2.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 全球分享網站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3. 其它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三、檔案名稱包含作品名稱及姓名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一、評審委員

- (一) 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成評審團。
- (二) 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決選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	評分
主題美感	影像故事及文字之完整性	30%
技巧表現	影像剪輯、音效及圖像設計運用之專業性	30%
創意表現	作品之原創性與獨特性、花卉與家庭主題之結合性	20%
親子共學	展現親子(含親、師生)間共學之互動性	20%

捌、活動獎勵

- 一、活動獲獎名單將公告於「106 年度學習型家庭—學習·行動·愛」黃金屋創作徵件網路平臺。
- 二、親子組：
 - (一) 第 1 名：各徵件類型 1 個名額，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。
 - (二) 第 2 名：各徵件類型 2 個名額，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1,0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。
 - (三) 第 3 名：各徵件類型 3 個名額，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卷或獎

勵品。

(四)佳作：各徵件類型 5 個名額，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2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。

(五)入選：各學習階段若干名額，頒獎狀 1 幀。

三、親師生組：

(一)第 1 名：各徵件類型 1 個名額，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。

(二)第 2 名：各徵件類型 2 個名額，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1,0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。

(三)第 3 名：各徵件類型 3 個名額，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。

(四)佳作：各徵件類型 5 個名額，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2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。

(五)入選：各學習階段若干名額，頒獎狀 1 幀。

四、親子組及親師生組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獎標準

(一)由各校依據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敘獎。

(二)第 1 名：指導老師記嘉獎 1 次。

(三)第 2 名、第 3 名、佳作及入選：指導老師頒獎狀 1 幀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稿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參與成員不得重複投稿。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二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次活動之禮卷或獎勵品以主辦單位提供為準，得獎人不得要求轉讓、折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等值商品。
- 四、作品須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，作為公開報導、活動宣傳及展示之用。
- 五、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。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。
-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曾小姐 (04) 22124885 轉 204。

「106 年度學習型家庭—黃金屋創作」徵件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(務必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)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師生組	徵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共學創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共學影片類
聯絡電話	室內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	
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就讀學校		指導老師 姓名	
<p>1. 填妥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於徵件期間內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地址：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另於徵件期間內將作品上傳至網路平臺。</p> <p>2. 徵件作品是否已於徵件期間內放至網路平臺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3. 本報名表可至網路平臺下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主辦單位「106年度學習型家庭—黃金屋創作」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_____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及獎牌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本人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本人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本人之違法事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

參賽者(代表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